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1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 1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2 -
第四章 适当性业务流程	- 6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12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 13 -
第七章 附则	- 14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范开展，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业务，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证券申购和交易（以下统称交易）权限时，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是否熟悉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是否了解挂牌公司股票风险特征，并客观评估投资者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全国股转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流程和制度建设，包括业务适当性管理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

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定投资者服务方案和管理流程，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信息技术中心负责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权限按市场层级进行分级管理，分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和二类合格投资者。一类合格投资者可参与创新层和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只能参与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交易。

第九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满足本细则第十一条认定标准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满足本细则第十一条认定标准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具有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十一条 个人投资者资产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自然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认定

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东海证券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二）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认定

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东海证券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

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1.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股票（包括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A股、B股、优先股和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资产。

2.在东海证券开立的账户内，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以及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3.资金账户内，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全国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金资产。

4.计算自然人投资者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国家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投资者应当遵守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不得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不得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

5.核查投资者是否满足相关资产标准时，对于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但托管在其他券商处的证券账户内的资产，可以使用中国结算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情况电子凭证并通

过中国结算电子凭证校验平台进行确认。

第十二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A股、B股、存托凭证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自然人投资者本人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股票投资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开通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前，分支机构须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不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C1）、谨慎型（C2）的投资者，分支机构禁止为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第四章 适当性业务流程

第十六条 投资者在申请开通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时，应当以实名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第十七条 符合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以及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其中 70 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受理

投资者申请时，除核验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外，还应核验投资者以下材料：

（一）自然人投资者：

1.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最近 10 个交易日的日均资产，一类合格投资者 200 万人民币以上，二类投资者 100 万人民币以上。投资者在东海证券的证券资产，系统自动判断；投资者需合并计算其他证券公司资产的，需提供中国结算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情况电子凭证并通过中国结算电子凭证校验平台进行核验确认。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验的投资者须出具中国结算首次交易日查询结果、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交割单等；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须出具相关金融机构的执业证明、工作证明等；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须提供相关监管部门颁发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对于外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分支机构需通过证明出具机构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核验证明的真伪，无法核验真伪的不能作为有效证明。

（二）一般法人机构：可证明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满足要求（一类合格投资者 200 万人民币以上，二类合格投资者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三）合伙企业：可证明实缴资本总额满足要求（一类合格投资者 200 万人民币以上，二类合格投资者 100 万人民

币以上)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验资报告或财务报告。

(四)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或备案证明。

第十九条 自然人投资者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只能临柜申请开通权限,且须提供资金来源等有关证明材料,并解释说明相应期间账户资产变动的原因:

(一)以交易权限开通日为T日,在T-20日至T-1日期间有一笔大于或等于人民币100万元的资金进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

(二)以交易权限开通日为T日,在T-60至T-21日期间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日终资产大于或等于人民币50万元的交易日少于5天(含5天)。

第二十条 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说明资金来源、解释资产大幅变动原因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以下几种:

(一)税务局出具的最近一年年收入达到50万及以上的完税证明。

(二)金融机构出具的持有100万及以上的合格金融资产证明。

(三)商业银行出具的最近一个月内银行卡的大额转账

流水对账单。

(四) 公司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 被加入人行反洗钱黑名单；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开通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前，均需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风险，个人投资者还须进行业务知识测试，确认其已掌握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风险。未通过知识测试的，禁止为其开通相应权限。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揭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已认定为专业投资

者的投资者无需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应告知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风险等级不匹配，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权限。若投资者坚持要求开通的，分支机构应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进一步向投资者揭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其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

➤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C1）、谨慎型（C2）的投资者，严禁为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办理的，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投资者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投资者和经办人人脸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于70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分支机构还应安排专人做好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揭示、知识测评，在确认投资者已充分掌握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再对高龄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并要求投资者签署《新三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应仔细核实投资者提供

的申请材料，对于投资者不配合适当性管理工作或提供虚假信息信息的，应拒绝为其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资质审核并签署相关风险揭示书和协议后，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股转交易权限。

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

第二十七条 对于满足第十四条要求的投资者，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或《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后，分支机构为投资者登记转 A 账户，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过的挂牌公司股票。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开通一类、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的，须进行知识测评并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风险不匹配的投资者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买卖挂牌公司股票委托代理协议》，在签署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全国股转系统投资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投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应根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档案资料及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

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除依法配合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投资者保密，保管期限不少于 20 年。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公司还应根据投资者信息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配合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如实提供申报材料。投资者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投资者不予配合或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为其办理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相关业务或者限制其交易权限。

第三十三条 运营管理总部对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公司认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采用短信提示、电话提醒或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等方式

之一，对投资者进行警示；对于投资者因异常交易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书面警示或采取暂停、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的，运营管理总部与分支机构应当配合实施，分支机构应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并告知有关监管要求和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要求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

第三十五条 对于挂牌公司股票相关的紧急通知、重大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运营管理总部组织分支机构以短信、邮件、电话回访等方式向相关投资者提示业务风险，并视情况通过公司网站、交易客户端等发布风险教育信息。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六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八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出借自己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运营管理总部报告，运营管理总部应当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投资者，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可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四十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相关责任追究制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分支机构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并纳入日常管理考核范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证发运[2020]4号《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附件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更好地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投资风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提供《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揭示参与挂牌股票交易存在的风险，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重要提示

1.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在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之前，请您务必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交易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请您务必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是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其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者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本公司仅为投资者提供代理股票交易服务，对投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新三板股票交易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二、风险揭示

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公司风险：部分挂牌公司具有规模较小，对单一技术依赖度较高，受技术更新换代影响较大；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度较高；客户集中度高，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部分公司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信息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股票交易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您在参与此项业务前，请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我们诚挚地建议您，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新三板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新三板投资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新三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您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您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2:

新三板业务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客户姓名: _____ 客户号: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本人现年____周岁。

一、本人自愿至东海证券申请开通新三板业务相关权限，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交易，意愿强烈；

二、本人在申请开通新三板业务相关交易权限前，已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等所有条款，已了解和掌握新三板相关交易规则，并独立完成新三板知识测评，知晓新三板业务所有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三、东海证券工作人员已对新三板业务的高风险性向本人进行了充分的告知，但本人判定自己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及风险承受能力完全能够承受从事新三板交易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四、本人承诺不转让、出借账户，不通过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

五、本人承诺在东海证券参与新三板交易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本人愿意自行承担。

以下内容须新三板业务高龄客户抄写：

本人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新三板业务法律法规、业务规则、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自参与新三板交易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